**杭州市富阳区农村公路（县、乡道）灾毁财产险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JJFY2021110500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委托，现就“杭州市富阳区农村公路（县、乡道）灾毁财产险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农村公路（县、乡道）灾毁财产险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JJJFY20211105001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 | 技术要求 |
| 1 | 杭州市富阳区农村公路（县、乡道）灾毁财产险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三年 | 669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区域性分支机构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并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财产损失保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2021年11月11日至投标截止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配置岗位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采购人、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①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初审及终审公示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②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相关热点问题TOP专题页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③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8）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日09时30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杭州市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富阳区江连街27号A座）4楼开标室。

**十、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s://mp.weixin.qq.com/s/6tyZ8daXvRqkU-EEVarAlQ**

**十一、业务咨询：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横凉亭路16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06812761

    质疑联系人：沈康

    质疑联系方式：13906812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康月路3号

    邮 箱： 1216619716@qq.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飘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139263

    质疑联系人：蒋月蓉

    质疑联系方式： 0571-631392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银霖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772959

传真：0571-63324371

**十二、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农村公路（县、乡道）灾毁财产险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2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联系人：沈康 联系电话：13906812761 |
| 3 | 项目属性：服务类 |
| 4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 |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9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1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最终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符合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1.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3 |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4 | 节能环保要求：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按合同价5%收取，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待项目服务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5日内无息退还。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本项目预算 669 万元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
| 19 |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
| 20 | 如有现场演示环节，请携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代理机构”系指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委托**

**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规定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应不得以低于产品的生产成本的报价，严禁企业低价恶意竞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招标方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投标人需自行关注。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答疑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考察，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投标人和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019年度或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格式见附件）；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职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

（3）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经营评价结果；

（6）投标人偿付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预付赔款比例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9）投标保险方案（格式自拟）；

（10）管理制度、措施（格式自拟）；

（11）理赔方案（格式自拟）；

（12）投诉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13）服务网点（格式自拟）；

（14）优惠条款、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格式自拟）；

（15）保险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6）设备投入一览表(格式见附件)（若有）；

（17）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须用不褪色墨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褪色墨水或电子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按无效标处理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的（采购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人注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否则由投标人自己负责，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投标有效期应保持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成员，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代理机构会将政府采购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供的邮箱）发送给各投标人，投标人需在15分钟内签署并扫描传回代理机构邮箱，逾时未提供将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由代理机构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6.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主持人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同时由唱标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评标结束，公布有效投标人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3.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7人（含）以上奇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审查、商务技术部分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七、无效的投标**

（一）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二）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三）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五）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九）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十）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十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违反采购流程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结束，采购人退付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三）货款的结算**

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1.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的验收方案。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4.采购人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会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类似项目经验 |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保单或保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农村公路财产保险相关承保经验的，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保单或保险合同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不同年度业绩不重复计分）  备注：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的业绩予以认可。 | 12 |  |
|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赔款计算书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农村公路财产保险相关理赔经验的，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赔款计算书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不同年度业绩不重复计分）  备注：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的业绩予以认可。 |
| 2 | 投标人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经营评价结果评分：年度每得一次A级得1分，每得一次B级得0.5分，C级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的年度财产险公司经营评级结果网页截图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 8 |  |
| 根据保险企业在2020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  ①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80%，得5分；  ② 27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80%，得3分；  ③ 26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70%，得2分；  ④ 2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60%，得1分；  ⑤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不得分。  注：以2020年末总公司偿付能力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至少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会计师签字页面复印件及偿付能力相关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投标人成立的保险理赔服务专业团队 | 人员构成：项目总指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协调、承保、理赔、落地服务人员（日常联系人）等五类人员。人员构成齐全得4分，缺一类扣0.8分。  专业团队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人员，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1分  （公路工程专业人员需提供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其余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  |
| 组织结构：包括总公司，省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或市级中心支公司），区县支公司：组织结构完整得2分，缺一项扣0.5分。 | 2 |  |
| 人数：8人，满足要求得4分，少1人扣0.5分。（以上人员需提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4 |  |
| 4 | 预付赔款比例 | 根据各投标人所承诺的预付赔款比例打分，承诺80%及以上的，得8分；70%及以上，得7分；60%及以上，得6分；以此类推，10%以下不得分。 | 8 |  |
| 5 | 保险方案 | 保险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的得4（含）-5（含）分，内容不完善，实施性一般的得2（含）-3（含）分，内容缺失严重，实施性差的得0（含）-2（不含）分，不描述不得分。 | 5 |  |
| 6 | 管理制度、措施 | 根据投标人组织管理体系的完善性，项目管理、管理事项的明确性，评委进行独立打分（0-4分）。 | 4 |  |
| 7 | 理赔方案 | 投标人整体理赔服务方案是否全面便捷高效。（0-4分） | 20 |  |
| 投标人接报案及现场查勘时效是否高效、及时。（0-4分） |
| 投标人预付赔款方案是否完整、可行。（0-4分） |
| 投标人理赔时效是否高效、及时。（0-4分） |
| 投标人重大灾害应急预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0-4分） |
| 8 | 投诉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投诉渠道、处理、反馈、评价、考核等相关制度或办法等情况，评委进行独立打分（0-4分）。 | 4 |  |
| 9 | 服务网点 |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服务网点配备情况，每一网点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网点营业执照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不提供不得分）。 | 4 |  |
| 10 | 优惠条款、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 | 优惠条款、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的得每增加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 11 | 社会责任 | 根据投标人开展社会公益志愿活动承担社会公益责任得1分；参与社会公益、救灾、扶贫等捐赠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2 |  |
| 12 | 保险培训 | 1. 投标人拟提供培训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每少1次扣0.5分； 2. 培训内容及形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13 | 服务设施 | 服务范围内投标人可用于本项目的理赔、查勘车达每辆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否则不得分。） | 5 |  |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我区年平均降雨量约1477.9毫米，属多雨、多台风地区，年降水量大，具有梅雨季节降雨集中的气候特点，每年因山洪、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损毁农村公路，给各级地方财政带来极大的压力。为进一步防范灾害风险，提高农村公路灾后修复力度，通过商业保险模式转嫁灾害风险，可以有效减轻各地财政压力，同时也能达到快速修复的目的。

**2.投保标的：**全区实际管养县道396.932公里及乡道335.219公里，包括但不局限于路基、边坡、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机电工程、附属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排水设施及公路附属设施等，线路明细详见附件1、2里程明细表。

**3.灾害赔付：**按照恢复原状，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不降低，市场水平计量赔付资金，具体保险方案另行制定。

**4.预计受益：**根据历年灾毁修复情况和相邻地市的保险经验，按照富阳地区现有农村公路的行政等级、技术等级、近几年灾毁损失等要素测算，出险后累计最高可获得保险赔偿约4000万元。

**二、重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 | 服务期限共三年，合同按单年签订。 |
| 2.付款方式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 3.合同终止 |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4.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或银行汇票或保函。服务合同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5日内退回（不计息）。 |

**三、保险方案**

**1.保险标的：**

全区实际管养县道396.932公里及乡道335.219公里，包括但不局限于路基、边坡、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机电工程、附属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排水设施及公路附属设施等。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为RMB 669 万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县道（km） | 乡道（km） | 总里程（km） | 保险金额（万元） |
| 富阳区 | 396.932 | 335.219 | 732.151 | 186123.4 |

采购人根据公路行政等级确认每公里保额：县道保险金额按平均 300万元/公里估价，乡道保险金额按平均200万元/公里估价，上述每公里估价不得被视为每公里保险金额。

**4.相对免赔额、赔偿限额**

（1）免赔额

县道每条路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0.5 万元；

乡道每条路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0.3 万元。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①道路长度≥10KM的

每条道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道路保险金额的25%；

②道路长度＜10KM的

县道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700 万元；

乡道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0 万元；

（3）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4000万元。

**5.理赔条件**

**（1）理赔标准**

①乙方赔偿清除塌方和残留物的费用不以造成公路损失为前提条件，24小时之内报案的清除滑坡土石方及残骸费用的赔偿每次事故以每区县市300万元为限（含所有县、乡、村道），24小时作为一个时间节点，在此时间内报案的算一个赔案。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参照现行《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定额》计算。

②路基边坡损失，以将路基边坡财产修复或重建至其恢复受损前状态（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修复范围），并能确保使用安全所发生的费用为限。

③受损公路的损失费用计算方式，根据现场勘查经双方确认工程数量，按双方约定的单价来核定损失金额；现场无法确定工程数量的，也可以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工程结算按双方约定单价计算（详见附件），约定单价中没有的项目按照当年甲方同类工程项目中标价计算，当年没有同类工程项目中标价的参照近年同类项目中标价或参照公路养护工程定额计算。勘察设计、审查咨询、监理及管理费用按照公路养护工程定额另行计算。

④受损公路实际损失无法根据现场的工程数量来核定的，根据以将受损的公路及构筑物修复或重建至其满足受损前该公路等级的技术标准和安全使用功能，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修复方案，按现行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为限（含临时便道、勘察设计、审查咨询、监理、检测、交通组织及管理费用）。

⑤保险人对特别费用的赔偿以公路财产物质损失的 10％为限（特别费用指：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

**（2）理赔服务要求**

①承保人应成立保险理赔服务专业团队，并明确各自职责分工。

专业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a.组织结构：包括总公司，省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或市级中心支公司），区县支公司；

b.人数：8人；

c.人员构成：包括项目总指挥（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总协调1人、承保和理赔5人、落地服务人员（日常联系人）1人等五类人员。专业团队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人员，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d.项目总指挥（项目负责人）：1人（含在团队人员中）；

e.项目日常联系人：1人，（含在团队人员中）；

②承保人应制定本次项目范围内公路综合保险理赔服务方案（含预付赔款方案）和重大灾害应急理赔预案，建立覆盖全区承保道路的应急勘险理赔队伍，形成覆盖全区承保道路的报灾、勘险、理赔网络和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响应机制。

③承保人应设立全天候不中断服务专线电话，受理保险事故报案。

④承保人应在案发或接到报案的1小时内前往案发现场开展勘查、理赔服务，并严格执行24小时接报案制度。

⑤承保人应积极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改进查勘定损方式，提供优质、高效的理赔服务措施。

⑥承保人需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服务网点，并提供网点名单、注册地址列表。

⑦承保人需具有普通公路或农村公路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相关承保经验和理赔经验。

⑧鼓励承保人（或其总公司）积极参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年度财产险公司经营评级，努力提高综合偿付能力，努力降低万张保单投诉量；鼓励承保人提高预付赔款比例；鼓励承保人作出社会贡献，积极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3）其它服务要求**

①承保人应向投保人提供保险知识的培训，拟提供培训次数要求：4次；培训内容及形式：包括条款解释、保险索赔等方面的内容。同时还应组织承保、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专家，按期开展各类保险培训、风险管理讲座、调研研讨会或安全管控主题宣导等活动。以上活动自接到投保人通知后一周内由承保人组织实施。

②承保人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承保人赔偿相应损失。

**（4）风险管控要求**

①承保人应对本项目风险有全面的认知和精准的判断，主动回避项目风险。

②承保人应向投保人提出建设性的风险管控措施及防灾防损建议，以提高投保人的风险管控能力。

③承保人应向投保人提供风险管控服务计划，并按计划及时、稳妥实施。

1. **其他要求**

本项目总保险期限为三年，合同与保单按单年签订，若富阳区被纳入杭州农村公路灾毁财产险保险服务的投保人中，本项目自动终止，合同不再进行续签。

**附件1：县道里程明细表**

**富阳区县道里程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编码 | 简称 | 管养里程（公里） |
| 1 | X108 | 徐西线 | 6.556 |
| 2 | X402 | 后江线 | 5.223 |
| 3 | X403 | 永青线 | 9.777 |
| 4 | X404 | 东上线 | 8.82 |
| 5 | X405 | 春店线 | 2.991 |
| 6 | X407 | 永湘线 | 3.801 |
| 7 | X408 | 汽觃线 | 6.968 |
| 8 | X410 | 东舒线 | 2.24 |
| 9 | X413 | 新中线 | 3.081 |
| 10 | X414 | 环金线 | 28.539 |
| 11 | X415 | 汤横线 | 10.963 |
| 12 | X416 | 胥高线 | 28.751 |
| 13 | X417 | 俞毕线 | 10.533 |
| 14 | X418 | 蒋大线 | 13.785 |
| 15 | X419 | 南新线 | 18.545 |
| 16 | X420 | 潭三线 | 24.599 |
| 17 | X421 | 万牧线 | 14.959 |
| 18 | X422 | 南洪线 | 6.062 |
| 19 | X423 | 高泰线 | 14.331 |
| 20 | X424 | 孙油线 | 3.855 |
| 21 | X425 | 横桐线 | 24.183 |
| 22 | X426 | 高桦线 | 9.799 |
| 23 | X427 | 大后线 | 14.521 |
| 24 | X428 | 新莲线 | 13.562 |
| 25 | X429 | 富南线 | 9.06 |
| 26 | X430 | 新龙线 | 12.194 |
| 27 | X431 | 乘七线 | 3.367 |
| 28 | X432 | 徐樟线 | 16.01 |
| 29 | X434 | 永乘线 | 5.494 |
| 30 | X435 | 洞太线 | 5.55 |
| 31 | X436 | 汤马线 | 5.384 |
| 32 | X437 | 双宝线 | 6.87 |
| 33 | X438 | 汤程线 | 6.206 |
| 34 | X439 | 渔葛线 | 9.208 |
| 35 | X440 | 小上线 | 8.521 |
| 36 | X441 | 方菖线 | 8.548 |
| 37 | X501 | 桐常线 | 7.762 |
| 38 | X510 | 法横线 | 4.697 |
| 39 | X521 | 方香线 | 1.617 |
| 合计 | | | 396.932 |

**附件2：乡道里程明细表**

**富阳区乡道里程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编号 | 线路名称 | 管养里程 |
| 1 | Y601 | 环桥头-赤松 | 3.726 |
| 2 | Y603 | 民建-齐家沙 | 1.847 |
| 3 | Y604 | 华墅沙-木桥头 | 2.226 |
| 4 | Y606 | 青云桥-沈家山 | 3.044 |
| 5 | Y607 | 方家井-贝山 | 3.578 |
| 6 | Y608 | 唐家桥-东叙坞 | 2.975 |
| 7 | Y609 | 彭家-渚源 | 6.397 |
| 8 | Y610 | 彭家-何家 | 4.823 |
| 9 | Y611 | 方里-古羊岭 | 5.399 |
| 10 | Y613 | 万市-石门 | 6.546 |
| 11 | Y614 | 万市-里源 | 6.901 |
| 12 | Y615 | 洞桥-上林 | 2.918 |
| 13 | Y616 | 洞桥-黄头岭 | 6.397 |
| 14 | Y617 | 叶家-巨龙 | 5.218 |
| 15 | Y618 | 叶家-吕公 | 4.819 |
| 16 | Y619 | 洗马桥-岩石岭 | 1.264 |
| 17 | Y620 | 新崤桥-青家桥 | 4.428 |
| 18 | Y621 | 佛鲁-石山 | 4.325 |
| 19 | Y622 | 汪家-长垅 | 3.276 |
| 20 | Y623 | 湘主-梅岭脚 | 3.189 |
| 21 | Y624 | 潭山头－外官 | 3.503 |
| 22 | Y625 | 大塔地-何家坞 | 2.845 |
| 23 | Y627 | 澡山-唐家 | 2.494 |
| 24 | Y628 | 松溪-官山 | 1.179 |
| 25 | Y630 | 上山-万泉 | 3.79 |
| 26 | Y632 | 青何-朱家 | 1.7 |
| 27 | Y634 | 岘口-桥里 | 3.966 |
| 28 | Y635 | 五四-上叶 | 1.536 |
| 29 | Y636 | 坞口-尖山 | 1.066 |
| 30 | Y637 | 巧溪-下唐 | 4.037 |
| 31 | Y638 | 上浒-周家潭 | 1.504 |
| 32 | Y639 | 邵村-虎尾坞 | 3.049 |
| 33 | Y640 | 环桥头-荒地 | 1.045 |
| 34 | Y641 | 军民桥-峡岭 | 4.524 |
| 35 | Y642 | 坑西-筱岭 | 2.101 |
| 36 | Y643 | 唐家坞桥-高唐坎 | 2.713 |
| 37 | Y644 | 郜村-白龙寺 | 3.399 |
| 38 | Y645 | 泗洲桥-羊岩岭 | 5.519 |
| 39 | Y646 | 施家园-东坞山 | 3.257 |
| 40 | Y647 | 上宋-上大庄 | 6.088 |
| 41 | Y648 | 宫前-稠溪 | 4.174 |
| 42 | Y649 | 新关-庄家坞 | 3.721 |
| 43 | Y650 | 骆村-勤功 | 1.608 |
| 44 | Y651 | 虹赤-史家山 | 1.742 |
| 45 | Y653 | 倪家滩-蔡家坞 | 3.152 |
| 46 | Y654 | 里山桥-安顶山 | 8.57 |
| 47 | Y656 | 大章村-黄弹村里黄弹 | 7.888 |
| 48 | Y657 | 长佳-黄岭 | 3.708 |
| 49 | Y658 | 袁家-诸佳坞 | 2.896 |
| 50 | Y659 | 环山-新畈 | 2.628 |
| 51 | Y660 | 叶盛-华丰 | 3.002 |
| 52 | Y661 | 汤村庙-场口大桥 | 1.765 |
| 53 | Y662 | 东山桥-苍头桥 | 4.08 |
| 54 | Y663 | 大田-项家 | 3.283 |
| 55 | Y664 | 四堡-深里 | 3.711 |
| 56 | Y665 | 小樟村-李家 | 5.684 |
| 57 | Y667 | 双江口-下南坞 | 3.52 |
| 58 | Y668 | 窈口-塔坞 | 5.913 |
| 59 | Y669 | 百庄-石龙 | 1.201 |
| 60 | Y670 | 华共-丁家 | 4.175 |
| 61 | Y671 | 亭山-横河 | 4.508 |
| 62 | Y672 | 店口-鸡肝坞 | 1.568 |
| 63 | Y673 | 查村-大岭 | 2.431 |
| 64 | Y674 | 回龙庙-西坞 | 2.613 |
| 65 | Y675 | 杨清庙-粟柴坞 | 2.088 |
| 66 | Y676 | 佛鲁-杨家 | 2.171 |
| 67 | Y677 | 坞口—仙源 | 2.326 |
| 68 | Y678 | 五丰埠-吴家埠 | 2.27 |
| 69 | Y679 | 塘华埠-上沙 | 2.297 |
| 70 | Y680 | 前寺山-甄山坞 | 2.298 |
| 71 | Y681 | 桥头-墩堰 | 2.659 |
| 72 | Y682 | 断坎桥-唐坞里 | 1.336 |
| 73 | Y683 | 堰头-大坞 | 2.644 |
| 74 | Y684 | 上村-下图山 | 3.762 |
| 75 | Y685 | 石岭-长盘 | 4.2 |
| 76 | Y686 | 青柴顶上-西石岭 | 1.068 |
| 77 | Y687 | 潘家东-潘家西 | 0.513 |
| 78 | Y688 | 草上-天使链罩厂 | 1.366 |
| 79 | Y689 | 黄宅-镇头桥 | 1.062 |
| 80 | Y690 | 下陈家-上陈家 | 0.455 |
| 81 | Y691 | 木鱼岭-白石 | 1.134 |
| 82 | Y692 | 白石-唐家桥 | 0.518 |
| 83 | Y693 | 横凉亭-鹿山村 | 3.222 |
| 84 | Y694 | 陆家村-蒋家村 | 3.068 |
| 85 | Y695 | 上练—大乐坞口 | 2.372 |
| 86 | Y696 | 雷山大塔地-三溪梦盘山 | 1.595 |
| 87 | Y697 | 渔山村-曙光村 | 4.372 |
| 88 | Y698 | 徐村-剡溪村 | 1.424 |
| 89 | Y699 | 同兴塔-龙门寺 | 3.088 |
| 90 | Y700 | 中樟线-瑶坞龙门山脚 | 2.893 |
| 91 | Y701 | 柏树下-双林 | 3.867 |
| 92 | Y702 | 新中线-建华 | 3.434 |
| 93 | Y703 | 横槎-大项线 | 17.322 |
| 94 | Y704 | 横槎荞麦岭-泥舍 | 7.214 |
| 95 | Y705 | 五胜-幸福 | 4.04 |
| 96 | Y706 | 化竹村-安禾 | 5.565 |
| 97 | Y707 | 大溪-查口 | 5.416 |
| 98 | Y708 | 雷山二房里-三溪村 | 2.008 |
| 合计 | | | 335.219 |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协商后确定）**

甲 方（被保险人）：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保险人）：

鉴证方：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农村公路（县、乡道）灾毁财产险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确定\*\*\*\*\*\*\*\*\*\*\*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备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保险标的**

全区实际管养县道396.932公里及乡道335.219公里，包括但不局限于路基、边坡、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机电工程、附属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排水设施及公路附属设施等。

**第三条：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为RMB 669 万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县道（km） | 乡道（km） | 总里程（km） | 保险金额（万元） |
| 富阳区 | 396.932 | 335.219 | 732.151 | 186123.4 |

采购人根据公路行政等级确认每公里保额：县道保险金额按平均 300万元/公里估价，乡道保险金额按平均200万元/公里估价，上述每公里估价不得被视为每公里保险金额。

**第四条：**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详见保险条款、扩展条款及特别约定）

**第五条：**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 月 日 0 时起至2022年 月 日 24 时止。

本项目总保险期限为三年，合同与保单按单年签订，若富阳区被纳入杭州农村公路灾毁财产险保险服务的投保人中，本项目自动终止，合同不再进行续签。

**第六条：**总保险费： 元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或银行汇票或保函。服务合同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5日内退回（不计息）。

**第九条：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总保险费的100%。

**第十条：相对免赔额、赔偿限额**

（一）免赔额

县道每条路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0.5 万元；

乡道每条路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0.3 万元。

（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①道路长度≥10KM的

每条道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道路保险金额的25%；

②道路长度＜10KM的

县道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700 万元；

乡道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0 万元；

（三）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4000万元。

**第十一条：特别约定：**

1、乙方认可本合同按重置价值足额投保，出险理赔时不得以不足额投保为由实行比例赔付。

2、乙方赔偿清除塌方和残留物的费用不以造成公路损失为前提条件，24小时之内报案的清除滑坡土石方及残骸费用的赔偿每次事故以300万元为限（含所有县、乡道），24小时作为一个时间节点，在此时间内报案的算一个赔案。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参照现行《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定额》计算。

3、路基边坡损失，以将路基边坡财产修复或重建至其恢复受损前状态（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修复范围），并能确保安全使用所发生的费用为限。

4、受损公路的损失费用计算方式，根据现场勘查经双方确认工程数量，按双方约定的单价来核定损失金额；现场无法确定工程数量的，也可以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工程结算按双方约定单价计算（详见附件），约定单价中没有的项目按照当年甲方同类工程项目中标价计算，当年没有同类工程项目中标价的参照近年同类项目中标价或参照公路养护工程定额计算。勘察设计、审查咨询、监理及管理费用按照公路养护工程定额另行计算。

5、受损公路实际损失无法根据现场的工程数量来核定的，根据以将受损的公路及构筑物修复或重建至其满足受损前该公路等级的技术标准和安全使用功能，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修复方案，按现行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为限（含临时便道、勘察设计、审查咨询、监理、检测、交通组织及管理费用）。

6、自然灾害无法获得第三方证明的赔案，根据甲方书面或路面监控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7、考虑到公路保险项目有其特殊性，对遇到公路出险需要马上组织抢修道路的，原则上尊重公路管养单位处理方法，公路管养单位需对抢修路段进行拍照留底作为理赔依据，并及时告知保险公司服务人员。

8、保险人应为本项目提供事前、事中风险防控服务的人力、物力支持。

9、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72小时内遭受连续降雨、雷电、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暴雪、台风、洪水及其他非人为所造成的损失均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72小时的起始时间可由被保险人确定，但若在连续72个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10、保险人对特别费用的赔偿以公路财产物质损失的 10％为限（特别费用指：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

11、现场查勘时限：保险人严格执行全年、全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保险人应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若需要，保险人或其代表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1小时之内赶到进行现场勘查。否则，被保险人有权对受损财产进行处理，事故现场在拍照或摄像后不再保留，且保险人不得以未进行现场勘查为由拒绝赔偿或降低赔偿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若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或因抢险需要，或保险人或其代表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到达出险现场进行查勘，乙方允许并认可被保险人自行处理现场，恢复道路通行。乙方将根据被保险人拍摄的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或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无论何种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第十二条：服务承诺**

1、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设有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 ）以及成立乙方工作小组，指定专人2小时为被保险人提供承保、报案、出险索赔、保险知识咨询、投诉等服务。

3、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应于2小时内赶到赔案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索赔手续。若情况较为特殊，甲方在告知乙方后相关情况后，并对现场进行拍照之后可以对现场进行处理，乙方不得以此理由提供拒赔或比例赔付；

4、保险人以合同约定事宜为赔偿标准，按条款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保险人必须每月5日之前提交上月赔案清单，包括已发生、已处理、未处理、赔款金额、未处理原因等相关细节问题，便于被保险人及时、全面掌握赔案发生及进展情况；

5、保险人在索赔单证齐全并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在以下时限内履行上门赔付：1万元以下的赔款1个工作日内；1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赔款3个工作日内；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赔款5个工作日内支付；50万元以上赔款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六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采购人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弄虚作假现象，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 财产一切险条款及附加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康月路3号建经咨询

电话：0571-63139263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一： 财产一切险条款**

**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二）矿井、矿坑；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枪支弹药；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八）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三）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投保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短期费率表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财产一切险扩展条款：**

**1、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50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专业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RMB3，000，000）**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预付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根据投标响应内容填写） ％。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泛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杭州华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农村公路（县、乡道）灾毁财产险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19年度或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书**

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此次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内容自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非中小微型企业无需提供该表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如非残疾性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该表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偏离情况用“未响应”、“负偏离”、“正偏离”三种之一来表明该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未响应”表示投标产品无对应功能；“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有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2.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每一项在同一行一一对应，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偏离表中仅填写条款内容但没有在同一行标明响应的，可能被认为是“未响应”，投标单位须承担此不利后果。

3.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4.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5.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要求，后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投入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验收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前三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行贿受贿或者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

（8）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型、微型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预付赔款比例响应函**

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

我（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公司） ：

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不是来自（或途经）疫情重点地区，或最近14天未有国外旅居史；

（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疑似或确诊病例；

（三）近期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

（四）健康码显示为绿色。

如上述承诺不实而导致不良后果(如：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出现确诊病例等)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时间：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